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每項均有超過50%投票贊成，故此全部已正式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

大會之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所有在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19,354,1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放棄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

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33,191,865 (100%)	0 (0%)	933,191,865
2.	重選謝松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22,527,865 (98.8573%)	10,664,000 (1.1427%)	933,191,865
3.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16,971,286 (87.5459%)	116,220,579 (12.4541%)	933,191,865

4.	重選甘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82,949,386 (83.9002%)	150,242,479 (16.0998%)	933,191,865
5.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16,971,286 (87.5459%)	116,220,579 (12.4541%)	933,191,865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80,077,865 (95.2337%)	39,042,000 (4.7663%)	819,119,865
7.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6.0港仙末期股息。	933,191,865 (100%)	0 (0%)	933,191,865
8.	如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708,663,386 (75.9397%)	224,528,479 (24.0603%)	933,191,865
9.	如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927,807,865 (99.4231%)	5,384,000 (0.5769%)	933,191,865
10.	如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購回股份面值。	651,587,386 (74.3723%)	224,528,479 (25.6277%)	876,115,865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